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engFei Group Limited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8)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鵬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一年年報中「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希望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1(8)及11A段的規定，提供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詳情的補充資料。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者，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50.0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總所得款項淨額14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細目包括已動用所得款項金額、所得款項說明、使用目的等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金額	已動用金額 ^(附註1)	已動用金額 ^(附註1)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投資一個生產具備最新焙燒及熱解技術的 回轉窯的項目				
~ 購買新機械	71.3	29.6	29.6	71.3
~ 建設製造具備最新焙燒及熱解技術回轉 窯的新生產廠房	43.0	12.2	12.2	43.0
~ 招聘技術人員及 或專家 產品質量檢測 專利申請及註冊	3.7	3.1	3.1	3.7
	118.0	44.9	44.9	118.0

